

常年期第卅一主日

路 19:1-10

主耶穌是救恩的臨現

內 容： 記述耶穌路過耶里哥並進該城，城中人聞風而至者眾，唯有其中一位稅吏長匝凱，由於耶穌親臨他的家，他因此悔改了，信從耶穌。

上下文： 上文記述耶穌行近耶里哥時，遇到一個呼求祂治療的瞎子，因他的信德而得到復明，並隨耶穌前行。下文是「米納」的比喻，耶穌以此勸諭人應善用恩賜，因為天國臨近了。

釋 義* 「耶里哥城」（1） 耶里哥位於耶路撒冷東北面約三十公里，在約但河谷內，低於海拔三百多公尺，是重要的商業城市和交通要道。耶穌正沿此道往耶京接受苦難死亡。

* 「匝凱」（2） 是猶太人的名字（參閱厄上 2:9; 厄下 7:14），希伯來文意思是「純正」，可與「正義」、「正直」並行。因此與他的職務成強烈對比。

* 「稅務長」（2） 專為羅馬人向猶太人徵收賦稅，並常從中謀取暴利，中飽自肥，故被猶

太人所鄙視，視他們為罪人，賣國賊及羅馬帝國的「走狗」、「猶」奸。

- * 「渴望看看耶穌」（3） 渴望的原因不是純粹的好奇，可能是他曾聽過有關耶穌對稅吏既正義又仁慈的態度和言論（參閱 3:12-13; 5:27-32; 7:29-30）。
- * 「我今天要住在你家裡」（5） 這是匝凱渴求看看耶穌而得到的意外驚喜，耶穌要到他的家裡住。另一方面，耶穌常自謙自卑地向人請求，而耶穌這些請求其實最終要給那人更大的禮物。同樣地，在這裡，匝凱就是一個好的例子（參閱 9:10-17; 瑪 26:6-13; 若 4:1-26）。
- * 「施捨……賠償」（8） 耶穌光臨匝凱之家，對於匝凱這個有罪的人，實在是一份有效的治療。心靈的轉變，令他願將家產的一半施捨給窮人，及四倍償還曾被欺騙的人。在舊約中，這也是罪行的賠償（參閱出 21:37）。而羅馬法律亦有此例。故這樣龐大的賠償令匝凱成為神貧的人。
- * 「今天救恩到了這一家」（9） 救恩的出現，全在於耶穌是否臨在。根據第 5 節，耶穌要住在匝凱家，也就是救恩臨現的預告，看人

是否欣然接受（參閱 2:11; 3:22; 5:26; 18:18-27; 23:43）。

- * 「尋找並拯救迷失了的人」（10）耶穌來並非因祂猜想人會接納祂，反而是祂要無條件地拯救人；因為這原是祂來的使命和工作（參閱 15:1-7; 瑪 18:11-14 及讀經一）。

訊 息：天主的救恩是主動地給與每一個人。誰可獲得這份恩寵，就要看人是否欣然接受。而基督就是這救恩的臨在，凡接受祂的人，必在生活中履行上主的使命，徹底地改變生活，並使救恩喜訊傳遍普世。